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

(攸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要看)

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除依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審理(請參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當事人參與刑事準備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書」以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說明書」之說明)外，法院應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刑事被告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以下各項權利：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第 95 條第 2 款)：法院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沉默而推斷其罪行(第 156 條第 4 項)。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第 95 條第 3 款)：被告得選任辯護人為自己辯護(第 27 條第 1 項)。被告具原住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或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第 31 條第 1 項第 4、5 款)。為利法院審查其身分資格，被告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供查核。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第 95 條第 4 款)：被告得聲請調查證據(第 163 條第 1 項)，包括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或調取證物等，其聲請方式原則上以書狀為之，例外時始得以言詞為之(第 163 條之 1)。
- 四、得辯明自己無犯罪嫌疑：法院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其始末連續陳述(第 96 條前段)。故被告應把握機會為自己辯明，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第 161 條之 1)。
- 五、得就法定無庸舉證之事實陳述意見(第 158 條之 1)。
- 六、得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前陳述意見(第 163 條第 3 項)
- 七、得就證人或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第 166 條至第 166 條之 6)或與之對質(第 184 條第 2 項)，並得就公訴人所為詰問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聲明異議(第 167 條之 1)。
- 八、得於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陳述意見(第 288 條之 1)。
- 九、得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聲明異議(第 288 條之 3)。
- 十、得進行言詞辯論(第 289 條)
- 十一、得於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前有最後陳述之機會(第 290 條)。
- 十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 33 條第 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說明書

(攸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要看)

壹、被告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向法院表示願意接受簡易判決處刑？

只要不觸犯重罪（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的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的被告，如果在訊問時自己承認犯罪（自白犯罪），就可以向法院表示願意接受科處刑度範圍或接受緩刑宣告。如果法院同意，就可以依照被告的表示，而為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如果法院依照被告的請求而為簡易判決處刑時，被告對該判決，不得上訴。

貳、被告向法院表示願意接受簡易判刑處刑，有什麼好處？

- 一、法院逕依簡易判決處刑時，並不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對被告或告訴人來說，可以減輕前往法院開庭的訟累（例如：身體的勞累、精神上的負擔等等），並且可以節省時間的耗費及金錢的支出（例如：律師費、交通費），對於被告和告訴人均有莫大的實益。
- 二、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只能宣告緩刑或判處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的有期徒刑或拘役，對被告而言，有最大的實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當事人參與準備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書

(攸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要看)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事實爭點之整理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應分別陳述起訴（或上訴）之概要、防禦之概要，俾利法院整理案情，釐清爭點，以發現事實真相，正確適用法律。

二、聲請調查證據

(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於準備程序時，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1.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2.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3. 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二)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再由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聲請人有正當理由或情況急迫不能提出書狀聲請，才可於庭訊時改以言詞聲請，並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當事人不在場者，並由法院將筆錄送達。

(三) 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認有調查證據之必要，應事先請求檢察官依前揭規定提出聲請。如於庭訊時提出，法官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如檢察官認為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依前揭規定提出聲請。

三、證據爭點之整理：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於準備程序應分別提出證據清單及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俾利法官整理證據，釐清爭點，以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

四、法律爭點之整理：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於準備程序並得分別就起訴書有無漏載法條，有無變更起訴法條或其他法律適用之問題提出意見，俾使法官能事先釐清兩造法律之爭點，於審判期日令兩造充分攻擊防禦，以作為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

五、對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於準備程序得就對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俾利法官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利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之順利、有效地進行。

六、聲請人應促使所聲請之證人到庭，俾使審判程序順暢進行。

七、聲請調查證據清單格式範例

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請用 A4 張直式橫書；表格列高欄寬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一）人證方面

編號	一	二	三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待查	
身分證統一編號	Uxxxxxxxx	待查	
住居所 (或所在處所)	○○縣○○鄉○○村 ○○號	○○縣○○鄉○○村 ○○號	
詰問所需時間	30 分鐘	20 分鐘	
待證事實	看到被告打被害人	看到被告將受傷的被害人送醫	
得否拒絕證言	不得	待查	

（二）物證方面

編號	一	二	三
證物名稱	錄影帶		
調取單位	○○便利商店		
待證事實	被告在該店裡打被害人 之過程		

（三）備註：

說明：

- （一）「編號」欄：請依主張調查之順序編號。
- （二）「姓名」欄、「證物名稱」欄：請記載欲聲請調查證據的證人姓名或證物之名稱。
- （三）「住居所（或所在處所）」欄、「調取單位」欄：人證，請載明該人之住居所；證物，請註明在何單位可調得。
- （四）「待證事實」欄：請簡要記載所聲明調查之證據，係欲於本案中證明何等具體事項；又該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為何。
- （五）「備註」欄：如有其他欲敘明之事項，請於備註欄說明。
- （六）相關法條

1. 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①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②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③ 現在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2.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

(攸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要看)

壹、前言

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起，法院將依照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採行新的刑事審判制度，我們稱它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制的核心為「交互詰問」，即在刑事審判調查證據程序中，由檢察官、辯護律師或被告分別對證人、鑑定人直接問話，使被告有無犯罪的事實真相明白，法院可以做出正確判決的訴訟程序。由於此種程序相當耗事費時，對法院案件進行的速度當然有重大影響。

貳、什麼是簡式審判程序？

為了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的利用，避免耗費不必要的審判程序，減輕法院審理案件的負擔，並達到訴訟經濟的要求；另一方面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法院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非重大刑事案件，在被告對於起訴事實無爭執的情況下，簡化證據之調查，使明案得以速判，此即「簡式審判程序」。

參、何種案件可以採行簡式審判程序？

- 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
- 二、 於審理中，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被告就起訴事實為有罪的陳述，案情已臻明確。

以上二個條件必須是同時具備，經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的意義，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的意見後，由審判長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肆、簡式審判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有何不同？

簡式審判程式的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61 條之 2、第 161 條之 3、第 163 之 1 及第 164 條至第 170 條規定之限制。所以簡式審判程序不需像通常審判程序，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而所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即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本院備有印妥之「聲請調查證據清單」隨通知書等寄送當事人）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的關係、（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及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當事人並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供法院裁定。

又，通常審判程序開庭訊問證人的過程，必須根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66 條之 1 至第 166 條之 5、第 166 條之 7、第 167 條之 1 等規定，依循一定的詰問方式及程序。如聲請人應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相關事項行之、不得誘導詰問、不得問與本案無關者、不得為抽象不明確的詰問、原則上不得問及假設性事項、不得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更不得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為詰問等等。

伍、簡式審判程式對當事人有什麼實質意義？

簡式審判程序，責在審判程序的簡省便捷，故調查證據的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的方法行之即可。因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並不爭執，可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的意思。因此，不適用有關傳聞證據法則關於證據能力限制的規定；又，簡式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的程序予以簡化，關於證據調查次序、方法的預定、證據調查請求的限制、證據調查的方法、證人、鑑定人詰問的方式等，都不須強制適用。換言之，被告經過了警察機關、檢察官、一審法官的偵審程序後，如果被告認為自己是有罪的，而且案卷內之證據資料，例如被告的初供、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偵查蒐集提出之人證、物證等等，都證明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犯行時，被告在此種情況下為有罪的陳述，法院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等之意見後，即可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此時，被告不需要再蒐集其他證據供法院調查，更不需經過繁瑣、冗長的詰問審理程序，法院就能「明案速判」，斟酌全案情節給予被告妥適刑罰，讓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並可免於當事人繼續纏訟多年，奔波往返於法院，苦於訟累，對國家司法資源的妥適運用也有助益。

陸、案件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如有需要，可否變更？

依照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後，認有不得或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時，應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